

附件 2

河北省 2024 年要素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提升要素环境质量，更好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河北成为投资创业的首选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届四次、五次全会和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部署，对标全国最优水平，持续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着力解决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以土地、人才、金融、科技、公共资源、数据等为主要内容的要素环境在 2024 年实现大幅提升，加快营造走在全国最前列的营商环境。

二、提升建设用地保障效率

(一) 加强项目用地保障。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土地跟着项目走，全力保障重大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等国债项目用地需求，力争 6 月底前完成增发国债项目用地报批。推进省重点项目用地应保尽保，10 月底前年度急需土地指标全部落实。健全产业用地全周期管理机制，优化对用地规划、项目招商、土地供应、供后管理和退出等环节的协同监管；持续推进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9 月底前高质量完成国家下达年度目标，实现闲置土

地应退尽退，多渠道满足建设项目用地需求。〔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省有关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以下各项任务责任单位均有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不再单独列出。〕

（二）优化用地供应方式。优化区域评估事项，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面推广规划水资源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考古调查勘探、气候可行性论证、水土保持等评估评价。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鼓励各地根据产业生命周期和项目用地需求，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严格对使用专项债券建设标准厂房的考核评价，引导开发区有序适度建设标准化厂房。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支持以工业为主的单宗用地，兼容仓储、物流、研发、办公、文旅、商业等混合用途。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 25% 以上的出让土地，探索通过土地预告登记实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省有关部门）

（三）深化用地制度改革。深化“多测合一”改革，拓展信息服务平台应用；加强测绘资质审批及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审批等省级许可权下放后指导服务。10 月底前各市、雄安新区基本建立“熟地”清单“一张图”，汇聚各类用地政策、土地优惠政策，推动土地资源、政策红利与企业需求

精准匹配对接。（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等省有关部门）

三、提升产业人才供给规模

（一）大力培育技能人才。落实省部共建技能强省行动合作协议，全年新建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各 10 家，推动 2 家技工教育联盟进入全国示范性建设院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4 万人次以上。对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需求，5 月底前完成重点职业院校专业调整。推广职业教育“2+2+2”贯通培养模式，支持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全年实施项目 120 个以上。鼓励企业联合职业院校开展定向培训、岗前培训，依托技术技能岗位进行订单式培养、套餐式培训。（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二）加快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实施年度全职引进国家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计划，年内全职引进 15 名左右国家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全年引进培育 30 个重点产业领域创新团队，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点支持 30 个优秀群体。实施海内外“高精尖缺”人才引进工程，遴选支持 20 名左右海外华裔专家、10 名外国专家，资助 100 名左右留学回国人员。（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三）优化人才服务保障。实施科研人员“减负专项行动”，推行科技项目、人才计划等申报“无纸化”和“材料

一次报送”，教学和科研人员参加非学术事务性活动每周不超过 1 天，每个科研项目执行期内的进度检查不超过 1 次。落实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等政策。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所在地政府，年内围绕企业人才的共性需求开展 2 次以上培训。开展“创业环境优化”“创业主体培育”等系列活动，优化升级创业孵化基地 50 个。（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为 1% 的政策延续至 2024 年底，减轻企业用工成本。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服务月”等“10+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采用直播带岗、线上招聘等方式，搭建企业与劳动者对接平台，实现精准匹配对接。鼓励更多企业纳入全国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调度系统，细化岗位需求清单和岗位供给清单，最大限度满足企业用工需求。深入开展“访企问需”“就业访民情”活动，增强求职招聘的精准性。全年组织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1500 余场，发布岗位 100 余万个，城镇新增就业 86 万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提升金融服务产业发展能力和水平

（一）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优化信贷服务，3 月底前在省市县政务服务大厅开设专门金融服务窗口，年底前实现设区的市首贷续贷服务中心试点全覆盖。发展壮大市级融资担保机构，完善贷款担保、常态监管、风险防控等制度，9 月底前出台融资担保、再担保尽职免责工作指引，推动融资担

保机构“能担、愿担、敢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小微经营主体生产经营特点和发展需求的产品服务，力争 2024 年末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省财政厅、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二）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发展多元化股权融资，搭建科技、产业、金融对接平台，疏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渠道，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加强对专精特新、高新技术等领域优质企业的支持，梯次推进企业上市。加大融资政策宣讲和培训，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融资。对接跑办国家部委，盯办已上报的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尽快上市发行，推进正在组卷的后续项目完成申报。扩大科技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创新发展、创新应用场景等，设立或增资 5 至 8 支主题基金。落实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利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等政策，鼓励专业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专业化评估，引导资金向优质科技创新企业集聚。大力引进创业投资机构，组织开展资本赋能、项目路演等系列活动不少于 20 场，多渠道扩大直接融资规模。（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河北证监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发挥河北省金融服务平台、

项目融资服务平台等作用，常态化开展政金企对接，年底前开展不少于 30 场线上线下活动。完善基础征信、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数据通道，6 月底前打通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水电等部门数据共享路径，年底前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接入金融机构 15 家以上、企业征信机构 2 家以上，向金融机构共享信息类别达到 45 项以上，可共享涉企数据超 10 亿条。推广“工商联数据贷”模式，运用企业信用评价及经营数据，实现企业授信“一键测额”、贷款申请一站办理，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河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省工商联等省有关部门）

五、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一）加大企业研发投入。优化“智慧河北”加计扣除平台功能，开展企业自主申报“事前鉴定”服务试点，运用研发项目智能判别技术，让企业更快速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制度，对满足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 10% 予以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健全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3 月底前“一企一策”制定研发投入考核指标，年底前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研发投入增幅不低于 20%、工业企业不低于 25%。2024 年全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比例保持在 80% 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 加强创新主体培育。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上年度更新生产、研发、检测、试验设备，按实际投入金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完善创新平台梯度培育体系，鼓励企业筹建省级以上高能级创新载体，对晋级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的，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奖励性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200 万元奖励支持；对国家评价优秀的国家企业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每家给予 100 万元奖励支持。支持创建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微科技”创新中心，对为集群提供先进技术转移落地服务且每年形成 5 项以上知识产权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三)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健全科技成果常态化信息发布机制，年内举办科技成果直通车、中科院创新成果进河北等品牌对接活动 20 场以上。实施科技特派团“百千万”行动，强化“一对一”精准服务，推动新增“小巨人”企业实现科技特派团全覆盖。依托京南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等创新园区及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产业上下游企业共建中试熟化基地 5 家以上。2024 年全省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1 件，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200 亿元左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六、降低公共资源保障成本

(一) 加强水电气热信保障。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

理系统，全面推行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网络等服务事项联合报装，11月底前实现“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窗咨询、一站办理”；探索将“一证办电”“刷脸办电”等用电服务推广至用水、用气、网络等领域。在项目开工前，提前获取项目单位用水用气用热和通信需求；对市政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规划、绿化、占据路等许可事项实行并联办理，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加强项目用电保障，超前获取信息、超前主动服务、超前启动建设，3月底前完成省重点项目用电需求确认，配套制定电网工程建设时序。加快智算中心布局建设，在张家口市选择1至2个数据中心与风光新能源企业开展对接，探索开展新能源与数据中心“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鼓励电信企业加大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年底前全省万人拥有5G基站数达25.5个。（责任单位：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广播电视局、省电力公司、冀北电力公司）

（二）规范公共资源收费。加快落实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建设费用分担机制，6月底前各市县和雄安新区制定具体实施细则，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加大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宣传力度，引导经营主体错峰生产，有效降低用电成本。9月底前完成天然气转供代输环节清理规范工作，取消没有实质性管网投入及不需要提供输配服务的管道代输价格，切实减轻下游企业用气负担。（责任单位：省发展

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电力公司、冀北电力公司)

(三) 推进物流降本增效。落实国家和省物流领域减税降费、运价调整等政策，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享受通行费30%优惠，办理大件运输许可的7轴及以上运输车辆享受通行费51%优惠。依托2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4个国家物流枢纽、6个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加强物流设施互联互通，提升干线运输规模化水平和支线运输网络覆盖面。深入实施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制定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实施方案，发展铁水、公铁等联运模式，年内完成多式联运集装箱75万标箱。培育一批供应链管理企业和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强化网络货运企业资源整合能力，年内整合社会零散运力5万辆，总量达到15万辆。在集中连片物流产业聚集区、生产制造基地推行社会运力统一标准，完善运输车辆更新换代机制。力争年内物流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比率下降0.5个百分点。(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省商务厅、省统计局)

(四) 加强绿色要素保障。积极参与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深入推进排污权市场化交易，在全省范围内探索开展用能权交易。对能耗强度低于当地且不高于全省“十四五”末平均水平的低能耗高效益项目，全额保障用能需求；对企业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等重点项目，实行用能（不含用煤）指标无偿配置。多措并举削减煤炭消费，腾出空间支持重大生产力布局项目。深入开

展绿电交易、绿证交易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增加绿电交易品种和频次，引导用户积极使用绿电。（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五）大力改善空气质量。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力争全省 PM_{2.5} 平均浓度实现同比下降。有序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省钢铁企业实现全面创 A，其他 6 个重点行业 A 级企业数量稳步提升。加强主要污染物分析，优化 12 个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强化各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运维质控，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落实“退后十”防火墙机制，对进入“后二十五”或排名下滑的城市，每日进行预警提示。对月度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_{2.5} 和 PM₁₀ 平均浓度连续反弹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预警提示、通报批评或公开约谈。（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七、推动数据开放共享

（一）加强数据归集。推动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应归尽归”，3 月底前完成全省数据资源普查，6 月底前开展各市、雄安新区和 78 个部门及水电气暖信等 5 类企事业单位数据目录编制，9 月底前启动建设人口、法人、信用、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电子证照等 6 个基础数据库，加快推进发展改革、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民政、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 8 个主题数据库建设。年底前编制完成全省公共数据目录，归集数据总量 1000 亿条以上。（责任单位：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等省有关部门）

(二) 推进数据利用。实施“数据要素×”专项行动，以工业、农业、交通运输、金融、科技等 12 个领域为重点，年底前推出 30 个典型应用场景。加快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应用，6 月底前出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办法，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启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探索推出公共数据流通交易可行模式；9 月底前推动资源环境、空间地理、教育文化、社保就业、城建住房等 5 个领域 30 类以上数据免费向社会开放应用。(责任单位：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等省有关部门)

八、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人才保障、国土空间规划、资金保障、科技创新等专班要发挥牵头作用，各地各部门要建立重点问题台账，研究具体解决措施，推动全省要素环境持续改善。

(二) 加强督导评估。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履行综合协调职责，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重点任务落实，适时开展实施成效评估。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要素环境提升工作，推动各有关部门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狠抓落实的工作合力。

(三) 广泛宣传引导。依托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政务大厅等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解读，营造优化要素环境的浓厚氛围。用好“河北惠企利民政策通”、数字工商联等平台，结合招商引资工作，将要素环境领域相关政策送达经营主体，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